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就做好2023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属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以及特困人员中的2023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网上自愿申请（2022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院校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信息，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阳光就业”专栏、微信小程序“阳光就业”“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gjy.ah.gov.cn/）、“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板块注册、登录个人账号，进入“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https://www.ahzwfw.gov.cn/%EF%BC%89%E7%9A%84%E2%80%9C%E5%AE%89%E5%BE%BD%E7%9C%81%E9%98%B3%E5%85%89%E5%B0%B1%E4%B8%9A%E7%BD%91%E4%B8%8A%E6%9C%8D%E5%8A%A1%E5%A4%A7%E5%8E%85%E2%80%9D%E6%B3%A8%E5%86%8C%E3%80%81%E7%99%BB%E5%BD%95%E4%B8%AA%E4%BA%BA%E8%B4%A6%E5%8F%B7%EF%BC%8C%E8%BF%9B%E5%85%A5%E2%80%9C2023%E5%B1%8A%E6%AF%95%E4%B8%9A%E7%94%9F%E6%B1%82%E8%81%8C%E5%88%9B%E4%B8%9A%E8%A1%A5%E8%B4%B4%E2%80%9D%E6%A8%A1%E5%9D%97%EF%BC%8C%E6%8C%89%E7%85%A7%E4%BF%A1%E6%81%AF%E7%B3%BB%E7%BB%9F%E6%8F%90%E7%A4%BA%E8%A6%81%E6%B1%82%EF%BC%8C%E5%A6%82%E5%AE%9E%E3%80%81%E5%AE%8C%E6%95%B4%E3%80%81%E5%87%86%E7%A1%AE%E5%A1%AB%E5%86%99%E7%94%B3%E8%AF%B7%E4%BF%A1%E6%81%AF%EF%BC%8C%E8%BF%9B%E8%A1%8C%E7%BD%91%E4%B8%8A%E7%94%B3%E6%8A%A5%E3%80%82" \t "http://oa.cua.edu.cn:8080/seeyon/_blank)

（二）校验审核阶段

1.系统审核校验（2022年10月10日至11月21日）。为减少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7部门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毕业生提交的申请信息，通过短信提示及时告知毕业生提交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逾期提交申请信息的，系统不再审核校验。

2.人工校验审核（2022年10月10日至11月30日）。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申请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系统下载、填写纸质申请表格（见附件），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低保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民政部门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脱贫户家庭或防返贫监测户《帮扶手册》、退捕渔民家庭相关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材料、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残疾人证以及特困毕业生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初审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由所属院校加盖公章后，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多渠道公示（2022年12月1日至12月8日）。对通过信息系统校验、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信息，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公示，相关院校在校园内及院校门户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及时拨付资金（2022年12月28日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于2022年12月28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三、注意事项

（一）特困人员。是由省民政厅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信息。也就是说，特困人员应该是民政系统审核的特殊供养户（孤儿）或者五保户之类的。

（二）申报时间。为网上自愿申请（2022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信息系统校验（2022年10月10日至11月21日）——人工审核校验（2022年10月10日至11月30日）——多渠道公示（2022年12月1日至12月8日）——及时拨付资金（2022年12月28日前）。

（三）证明材料。2023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2023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6类困难学生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第1类低保家庭：提供直系亲属低保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第2类贫困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提供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残疾人证，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第3类脱贫户家庭或防返贫监测户家庭：提供《扶贫手册》《帮扶手册》、《脱贫光荣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及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印章的脱贫户或防返贫监测户信息截图，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第4类退捕渔民家庭：提供《退捕渔民证》或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印章的退捕渔民家庭信息截图等；以上证件中如果没有写明亲子关系的，还要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直系亲属关系。

第5类获得助学贷款的：提供在校期间最近一年的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或者网上合同截图

第6类特困人员：特困生数据来自省民政厅，数据全面，都已导入系统。如果系统比对不合格，需要提交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证明的特困人员相关材料，比如民政系统审核的特殊供养户（孤儿）或者五保户之类的。

（四）银行卡信息填报。要求学生务必填报入学时学校统一办的银行卡信息，且一定要详细到支行，填写正确的户名和开户账号，方便后期统计拨款。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关系困难家庭毕业生切身利益，是深入实施“暖民心”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各市、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各有关院校要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详细讲解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加强跟踪指导，让每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知晓政策、熟悉流程，主动摸清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基本信息，并协助其进行申报，做到应报尽报。

（二）加强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提供技工院校毕业生信息、联系银行提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信息，同时负责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加强系统审核校验的信息管理服务；省教育厅负责提供2023届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基本信息；省民政厅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信息；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协助提供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信息；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协助提供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毕业生信息；省残联负责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和残疾人毕业生信息；有关院校负责人工审核校验初审工作，并做好毕业生信息日常维护工作。各市及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三）规范审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利用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校验，对信息系统审核校验不通过的，要认真做好人工审核校验，严格把好纸质材料审核关，确保纸质材料与上报电子汇总表中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保持一致。各有关学校要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好人工审核校验初审，并做好集中统一上报工作，尽可能让申请人员“最多跑一次”，提高审核校验效率。

（四）严明纪律。每位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仅有一次机会获得一次性求职补贴，已申请过补贴的学生不得重复申报。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要依纪依法处理。各有关部门及院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对审核通过学生名单进行公示过程中需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各市、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将具体经办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于9月30日前上报省就业局（联系人：朱斯嘉，联系电话：0551-62998233）。

四、监督举报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2333、0551-62998233，

省教育厅: 0551-62831871；

省民政厅：0551-65606286；

省财政厅：0551-68150460；

省农业农村厅：0551-62642731；

省乡村振兴局：0551-62603655；

省残联：0551-62999476。